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设董事长一人,可根据需要设立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设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没有设立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本条,后续各条款序号也作相应调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及总工程师,统一删除公司章程中涉及"副董事长"及"总工程师"的相关表述条款,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手续。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6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和减值测算,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4973.38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8.7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99.11万元。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公允价值变动

本次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4973.38万元,其中: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5299.73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326.35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78.71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99.11万元,主要系:(1)2024年末,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闾峡风电场存在2台风力发电机组故障停机,经初步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7.45万元;(2)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中发现部分资产需处置,经初步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78万元;(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2024年末,公司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9389.88万元,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4973.38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8.7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99.11万元(其中母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9389.88万元,对合并财务数据无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4711.79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326.35万元。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邹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3	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陈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邹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4.03	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监-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十五层会议室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

陈静、张娜、郑希富、温巧容。

监事褚东倩女士委托监事温巧容女士代为表决。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对所推荐人选陈静女士、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议,并按逐项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1、关于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提名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提名陈静女士、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张惠珍女士、钟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和减值测算,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对可能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分析及评估结果,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4973.38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78.7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99.11万元(其中母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9389.88万元,对合并财务数据无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4711.79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326.35万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静,女,民建会员,大学,1974年7月出生。曾任宁德市蕉城区华贸公司员工,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主任,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娜,女,1981年12月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主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环三售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希富,男,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仰恩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初级审计师。曾任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专职内审人员、审计监察室临时负责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福建省宁德市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福建君融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宁德市汇诚商业保理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宁德市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惠珍,女,1977年10月出生,群众,在职本科学历。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事业部集控中心主任等职。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事业部技术总监,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钟娟,女,198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娃哈哈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等职。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监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福安鑫地钼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宁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闽(霞浦)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黄建恩先生、许光汀先生、陈胜先生、王静女士、陈强先生、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黄建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黄山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温步瀛先生、邹雄先生、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邹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兆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临-06)。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

黄建恩,男,中共党员,1979年7月出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曾任福建省霞浦县松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组织委员,霞浦团县委书记,霞浦县委组织员(正科级),霞浦县柏洋乡党委书记,福建省寿宁县政府副县长,福建省柘荣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中共党员,1977年3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胜,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2月出生。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水电事业部总经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福安发电分公司经理,闽东水电站站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静,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8月出生。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城建项目部副经理、城建项目管理部经理、建设管理部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兼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金马防洪防潮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市金诚职教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强,男,1977年3月出生,经济师、会计师。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部经理,兼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金晟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金韩海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金桐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山草,女,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办职员,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汇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温步瀛,男,1967年10月出生,博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教授,兼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邹雄,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机械系、数学系辅导员、分团委书记,福建中华职业大学社科系讲师、副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天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阳光学院法学院兼职教师。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